10672 台北市大安區芳蘭路49號1樓103室

教學課程參觀辦法

前言

為使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能與國際趨勢同步,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原科技部)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遂規劃建置磁振造影儀(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,簡稱 MRI)與腦磁圖(Magnetoencephalography,簡稱MEG)等儀器及量測心智活動的相關週邊設備,以充實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,豐富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內涵。基於推動儀器應用之普及,奠定未來研究人才發展根基,特制訂本辦法協助學術單位進行教學參訪和儀器使用。

壹、 申請服務辦法

- 1. 使用申請一申請單位填寫教學使用申請書。
- 2. 儀器時段預約—聯繫中心預約時段。教學日若在提出申請的一個月內,需選擇無實驗預約之時段。
- 3. 實驗完成一與中心人員確認該次實驗時數並記錄。
- 4.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中心網頁預約使用辦法細則。

貳、 實驗規範

- 為共同維護實驗室環境整潔及儀器設備使用壽命,並能有效管理實驗室安全及系統 資料,所有人員皆須遵守實驗室各項規範,包括門禁安全規定、器材歸位、資料存 取紀錄方式、飲食限制區域、垃圾處理流程等等。
- 2. 本中心所有設備僅限於本中心實驗室內使用,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- 3. 唯通過儀器操作考試人員可進行儀器操作,其餘實驗人員不得擅自使用操作台之控制電腦。
- 4. 因實驗室空間有限,本中心不提供設備寄放服務,中心所有實驗設備請於實驗結束 後放回原位;各單位自行攜帶之實驗設備,請自行帶走。
- 5. 請確實依中心規定填寫各項紀錄資料,以供管理及統計之用。
- 6. 操作台區域一律禁止飲食,亦不得放置任何食物、飲料及茶水,請多利用後方置物櫃及公用桌。
- 7. 實驗室內無設置一般垃圾桶,非實驗用廢棄物請自行至大樓公用垃圾區處理。
- 8. 進入實驗室前請於入口處更換拖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中。
- 因教學所進行的實驗,若尚未取得研究倫理核可,則這項實驗資料僅供教學練習用, 不得納入正式的論文發表。

参、 收費標準

- 1. 僅於實驗室操作區進行參觀解說,未使用儀器或其週邊設備,則免收取使用費用。
- 2. 如需使用儀器或其週邊設備進行教學活動,需收取使用費用:學術研究單位 400 元/ 小時,非學術研究單位 6000 元/小時;週邊設費費用依中心設備收費明細表收取。

肆、 資料存取方式

- 1. 實驗結束後,中心人員會於當天將該筆實驗資料由實驗用主機上傳至NAS 主機中各單位所屬FTP 資料夾,請自行連上FTP 網站後使用帳號密碼登入下載。
- 2. 為維護系統安全及避免影響後續實驗,中心不提供各單位使用隨身碟/硬碟/記憶卡 等外接儲存裝置存取資料,亦不提供燒錄資料光碟服務。